

## 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10 樓中央區 1001 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肆、主席：楊副秘書長錫安

記錄：陳惠玲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及裁示事項

**第一案：有關本府 96 年-99 年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**

一、發展局之航測數值地形圖重測經費龐大，先與地形圖修測併列同一計畫項目，俟市長於聽取發展局專案簡報之裁示意見，再請資訊中心配合修正計畫內容。

二、本計畫修正後照案通過，並提報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核備。

**第二案：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（96-99 年草案）各局處應擬定之 GIS 系統與圖資「評量項目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評量指標統計表之項目名稱確有不一致現象，請資訊中心重新檢視並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改，並請各主政單位確實執行，

俾利衡量執行績效。

第三案：為提高門牌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，建請本府「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」之門牌即時更新業務，由民政局統籌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民政局依本案更新流程召集相關局處擬定細部規範及工作項目。

第四案：為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派工、電子地圖、路名標示、路口定位資訊及最佳路徑選擇等重要基礎資料，本府亟須建立道路中心線圖層，建請確認本案主政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

- 一、本市新闢道路已逐年減少，不宜交由工務局（新工處）主政，另交通局及交工處所轄為主要交通車流道路，缺乏既有巷道（廢棄巷道）圖資資料，原則上優先由發展局統籌辦理。
- 二、請發展局召集相關機關研議分工作業流程及建議主政單位，循行政程序簽報或提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五案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，須申請使用都市發展局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，收取費用之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

- 一、府內各局處間因業務需要相互申請圖資，申請表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免收取費用，惟應述明申請使用範圍，各機關相關收費規定亦請併同修訂。
- 二、本案先行試辦，倘出現申請圖資浮濫情形，不排除檢討回歸現行收費機制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40 分